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淄博市财政局

淄农字〔2021〕24号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1—2023年淄博市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高新区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财政金融局，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组、财政局，文昌湖区地事局、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1〕8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2021-2023年淄博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2023年淄博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机械化需求，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 重点支持稳产保供机具供给。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应补尽补，大力发展玉米籽粒收获机、粮食烘干机、秸秆处理机械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具。开展种子、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补贴工作，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 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

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自主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坚持绿色高效特色政策导向。加快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大型复式农机具技术推广，加大数字化、智能化和丘陵山区特色产业支持产品的支持力度。逐步降低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优化提升监督服务效能。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库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依规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即我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具体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42 个品目，其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 13 个品目。

在我市办理补贴申请的机具，必须是山东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其中温室大棚骨架补贴继续按照省日光温室补贴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实施，其他品目实施工作按省里通知要求开展。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在新的操作办法出台之前，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有关要求，我市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玉米籽粒收获机、大蒜播种机两个品目产品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2021年起，要对区域内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降低补贴标准。对30马力（不含）以下轮式拖拉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等低端、安全性差的品目或档次机具逐步退出补贴范围，其中2021年将30马力（不含）以下轮式拖拉机退出补贴范围。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农业农村部门。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

部门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区县需求上限，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地区的预算规模。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区县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区县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县际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区县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区县，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文昌湖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额度列入周村区，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额度列入高新区。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照《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农办字〔2020〕23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

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补贴机具投档。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生产企业对投档产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因投档产品信息不实、虚假等造成的损失或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时，相关区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探索利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办理补贴申请。原则上对所有补贴机具购置都要通过非现金方式结算，企业留存结算凭据不少于 6 年，有条件的地区可一并将结算凭据和税控发票图片，上传至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

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及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有关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补贴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

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步伐的重要战略措施来抓，建立健全县级政府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对补贴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强化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完善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效果。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创新工作举措，提升服务效能。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将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每月调度通报各区县补贴申请限时办理情况，并每季度末将通报结果抄送各区县政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各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农业机械技术推广单位要发挥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作用，负责指导

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三）公开补贴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及时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咨询投诉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力度，严惩违规行为。严格按照部、省、市关于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完善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各区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严格要求，规范操作，切实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效益。每年12月3日前，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各区县要加强绩

效管理，延伸绩效管理考评结果将作为补贴资金分配和补贴工作
优秀单位评定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撒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培土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杆喷雾机
 - 3.2.2 风送喷雾机
 - 3.2.3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3.1 棉花收获机

4.4 果实收获机械

4.4.1 辣椒收获机

4.5 蔬菜收获机械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6.1 采茶机

4.7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7.1 薯类收获机
- 4.7.2 花生收获机
- 4.8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8.1 割草机
 - 4.8.2 搂草机
 - 4.8.3 打（压）捆机
 - 4.8.4 圆草捆包膜机
 - 4.8.5 青饲料收获机
- 4.9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9.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玉米脱粒机
 - 5.1.2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洗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果蔬加工机械
 - 6.1.1 水果分级机
 - 6.1.2 水果清洗机
 - 6.1.3 水果打蜡机
 - 6.2 茶叶加工机械
 - 6.2.1 茶叶杀青机
 - 6.2.2 茶叶揉捻机
 - 6.2.3 茶叶炒（烘）干机
 - 6.3 剥壳（去皮）机械
 - 6.3.1 花生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3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2 水产捕捞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籽棉清理机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6 水井钻机

15.2.7 旋耕播种机

- 15.2.8 大米色选机
- 15.2.9 杂粮色选机
- 15.2.10 秸秆膨化机
- 15.2.11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 15.2.13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4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5 茶叶色选机
- 15.2.16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7 果园作业平台
- 15.2.18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9 秸秆收集机
- 15.2.20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 15.3 省级专项鉴定产品
 - 15.3.1 自走式全喂入高粱联合收获机
 - 15.3.2 自走式全喂入谷子联合收割机
 - 15.3.3 大葱收获机
 - 15.3.4 秸秆粉碎灭茬还田机
 - 15.3.5 木本饲料粉碎机
 - 15.3.6 木本饲料搅拌机
 - 15.3.7 自走式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5.3.8 辣椒除柄机

- 15.3.9 秧蔓除膜揉切机
- 15.3.10 草本桑收割机
- 15.3.11 无墒沟犁
- 15.3.12 履带果园管理机
- 15.3.13 金银花采摘机